

**2024年度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情况
核查与复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 3 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情况核查与复查技术
服务项目第 3 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22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标人）：中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甲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甲方）就 2024年度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情况核查与复查技术服务项目第3包（项目名称）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中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中标或成交公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二、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名称：2024年度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情况核查与复查技术服务项目第3包。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结合安徽省工作实际，完成安徽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碳排放情况核查（详见采购文件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 2025年8月20日前通过复查，具体以甲方根据复查安排要求时间节点为准；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评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如生态环境部对碳核查工作部署有新调整，甲方将根据调整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承担验收具体工作事宜。

（三）验收程序

1. 邀请专家等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含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表格等）；
3.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4. 可参考以上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 3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照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1% 赔偿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壹万元/次。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向其主张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三）乙方将合同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已核查企业，经甲方核查工作及时性和工作质量评估后，按照不合格企业



家数予以每家扣款合同总金额的1%。

(五)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除了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作为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商业用途。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需同步提供委托函等材料。

甲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5.26



乙方：中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七宝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129900001694

日期：2025.5.26

